附件2

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子方案

目 录

1.杭锦旗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杭锦旗工信和科技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杭锦旗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4.杭锦旗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5.杭锦旗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6.杭锦旗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7.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8.杭锦旗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9.杭锦旗交管大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0.杭锦旗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1.杭锦旗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2.杭锦旗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3.杭锦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4.杭锦旗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5.杭锦旗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6.杭锦旗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7.杭锦旗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8.杭锦旗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9.杭锦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杭锦旗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1.杭锦旗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2.杭锦旗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杭锦旗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市、旗有关部门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教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据《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教体发〔2024〕4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隐患，着力消除由于风险隐患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事故隐患。开展教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旗61条措施和自治区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断提升全旗教体系统安全水平。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旗教体系统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教体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教体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旗教体系统安全生产专家人才库建设行动。与旗安委会专家人才库对接，整合旗教体系统各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人才，组建涵盖消防、基建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体育场馆、体育赛事、食品安全等领域专家人才库。组织对全旗教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咨询、检查、督导、事故评定等工作。

（二）开展风险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健全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机制，对学校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利用扫码巡检系统每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教体局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扫码巡检平台每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实地抽查检查学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旗教体局不定时开展检查抽查并发出通报。按照时间节点，在重大（重要）节日前后、学校放假开学前后、中高考期间等必须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内容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日常安全工作指南》及市教体局安全隐患排查14类43项内容开展，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对于未开展排查，明知有问题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整治行动。认真汲取国内消防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力推进消防安全攻坚，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力争2024年完成未验收校舍消防工作。以创建消防示范校为抓手，力争2026年创建市级消防示范校3所。全面加强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确保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时刻处于完好状态。加强师生、宿管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广大教职工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四）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按照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全区学生交通安全（2023-2026）》提升计划，加强校园交通环境、交通秩序治理，提高师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完善校内及校园周边交通设施、维护校门及周边交通秩序。进一步优化校园功能分区、完善校内交通警示标识，按区域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集中指定停放管理、实现人车分离。持续巩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成效，持续推进“一校一策”优化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整治，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开展师生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易发多发安全事故，各中小学、幼儿园认真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全面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开展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心入脑。通过网站、公众号持续发布安全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公益课程等。各校园积极参加安全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推进校园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六）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行动。要树牢“五育并举”、打牢学生心理健康理念，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各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师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一生一案”。建立全旗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预警一体化系统，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建设心理健康危机干预专业队伍。推进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发现与应急处置机制和转介就医、复学机制建设。凝聚多部门、多系统合力共同治理，家校医社携手守护心理健康。引导家长树立科学养育观念，营造“人人关注心理，人人注重健康”的良好氛围。

（七）开展体育场馆安全提升行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制度，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查，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建筑结构安全等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体育场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体育场馆进行网格化监管、二维码巡检全覆盖，发现和处理隐患。形成体育场馆设施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体育场馆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事故信息预警预报，强化应急队伍培训演练，保障应急处置果断高效。

（八）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提升行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一台账、三清单、三方案”制度（赛事台账、风险清单、应急清单、责任清单、赛事实施方案、赛事风险评估方案、赛事风险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全面加强对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压实办赛参赛主体责任，加强各类赛事赛风赛纪的监督管理。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预测，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以降低赛事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率和影响。加强与公安、消防、住建、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有效提升体育赛事安全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动员部署，制定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教体局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旗教体局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治区、市和旗委、旗政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实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郭浩林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奇 瑞 局党组成员

成 员： 乌力吉 办公室负责人

李建璞 工业股负责人

邢秀霞 节能股负责人

达布拉干 商务股工作人员

井海霞 市场运行股负责人

乔 利 再生资源办负责人

段彩霞 科创股负责人

 贺 欣 信息化股工作人员

 王怀树 电商中心主任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2024—2026年）由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浩林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突出重点抓实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拍卖、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2.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国家修订、提升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宣贯力度。2024年底前，有针对性地制定细化一批检查指引指南，增强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强化源头管控。**结合我旗实际建立完善工信商务领域分级管控制度，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4.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术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5.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6.推进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工贸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7.加大安全基础工程治理。**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治理行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8.深化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推动工信商务领域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完成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依托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9.推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0.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1.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学习宣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落实。

**12.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作用。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一批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3.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报告奖励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4.厚植社会防控氛围。**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生产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15.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结合信用监管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等级评定，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2024年全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季度检查和年度述职评价制度，2025年评选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并逐步推广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股室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杭锦旗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和自治区公安厅统一部署、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结合我旗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治安重点领域，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持续加强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治安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的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认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

****2.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指导大型焰火燃放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劝阻、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销毁作业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以及单位、个人上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废旧炮（炸）弹等爆炸物品，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4.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对重大涉危涉爆案件，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废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

**（二）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

****5.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公安机关要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6.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工作报告。公安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监测预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和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三）强化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安全隐患整治**

****7.强化“三电”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对全旗重要电力设施、输电通道尤其是超、特高压线路开展公安、电力常态化联合巡逻，确保跨旗、跨市、跨省供电“大动脉”万无一失。严防恶意破坏、恐怖袭击和重大事故的发生。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站点集中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建立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黑名单”制度，加强违法犯罪人员动态管控，有效堵塞犯罪分子销赃渠道。强化警企合作，拓展共治“广度”，提升民警知晓度和熟悉率。公安机关主动靠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总结推广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

****8.强化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按照“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始终将油气安保摆在突出位置，不间断开展明察暗访，确保事情有人管、过程有人抓、问题有人查，不断提升油气安保整体工作水平。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加固责任链条，切实落实安防措施，确保气田及输油输气管道绝对安全，保障全旗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秩序持续安全稳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杭锦旗**公安局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抓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杭锦旗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局属各部门、各派出所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引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杭锦旗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局属各部门、派出所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局属各部门、派出所要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五）加强信息报送。**局属各部门、派出所，要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做法及排查治理成果。每年6月28日、12月5日前，分条线报送半年、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杭锦旗公安局将定期梳理汇总、通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杭锦旗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我旗安委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 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报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把预防关口前移，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落细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整治、监管、防范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断提升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旗民政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机构、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确保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旗民政局成立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确保责任清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各机构认清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及时部署，全面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身抓，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从严落实各项规定，抓实抓细问题整改。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各服务机构要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从硬件设施投入、日常运转维护、人员宣传教育等问题整改方面加强管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可聘请专家、第三方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切实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督查检查，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民政局专项工作组不间断对各机构落实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机构按照行动方案开展好动员宣传、排查整改、长效管理。对整改落实不彻底的机构及时督办、约谈，纳入考核，与补贴奖励、社会诚信挂钩。

（四）强化民政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民政部门干部职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健全培训机制。三年行动期间，旗民政局负责做好本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本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五）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检查各养老机构、殡仪馆是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安全常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民政系统特别是民政服务机构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各养老服务机构、殡仪馆坚持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程序等，做到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职工、护理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培训不落一人，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六）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七）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或借助专业力量制定一套标准化的科学完备的应急预案，指导各机构结合各自实际进行完善，确保各机构的应急预案都能够落地、可操作、切实发挥作用。同时，指导各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熟知发生事故时“做什么、怎么做”，能够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并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各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杭锦旗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旗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64号）《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4〕81号）、《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局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自然资源局、旗安委办部署，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以防范和遏制自然资源事故为目标，以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为抓手，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旗61条措施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若干措施》等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为推动全旗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自然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相关业务工作，在优化空间布局和设施安排方面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和督导检查，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精准排查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风险，推动问题整改，全力保障全旗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科学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合理安排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明确消防等重大防灾设施布局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责任股室：空间与详细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各基层分所）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依法依规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严格落实规划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合理布局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安全规定。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建设生产，生产过程中发现开发利用方案不合理的，基于安全生产，减少边帮压覆，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可以申请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过程的各类抽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废弃矿井封堵情况摸排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分类处置等原则做好废弃矿井封堵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废弃矿井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动态监管。（责任股室：综合业务二股牵头，各基层分所）

（三）加强地质勘查与测绘行业管理。持续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地质勘查、测绘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压紧压实地质勘查、测绘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强重要时间节点、雨雪天气野外作业的安全提醒和排查。（责任股室：自然资源调查利用与保护股、各基层分所）

（四）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打非治违”。充分发挥动态巡查、卫片执法作为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抓手作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格控制违法增量。聚焦违法问题突出和整改进度，紧盯整改销号工作，强化交卷意识、交账意识和成果意识，锚定整改时限，对照整改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该恢复的必须恢复到位、该完善手续的必须完善到位、该拆除的必须拆除到位、该问责的必须问责到位，该移交移送的必须移交移送到位，尽快消除存量违法问题。统筹谋划督察工作，综合运用督办、通报、约谈、公开曝光典型案件等各种有力措施，牢牢抓住关键环节，切实提升督察执法质效，促进安全生产。（责任部门：执法督察室、各基层分所）

（五）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6. 25土地日”等活动，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途径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自然资源局、旗安委办及旗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股室：办公室、综合业务一股、各基层分所）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成立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荣

副组长：岳飞翔、袁伟、宝日其鲁、孙志成、李平、姜红梅

成 员：乌日更达来、郝雅婷、党飞霞、赵业伟、青克尔、王玉飞、杜娟、杨春泽、潘雄、孟霞、刘和平、刘圣贤、周建军、白永胜、王晓云、刘军

领导小组是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我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办公室设在执法监察督察室，主任由岳飞翔同志兼任，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汇总各责任股室检查排查情况，按时向旗安委会办报送大检查统计数据，督办相关责任股室检查台账，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并整理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自然资源局党组领导班子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各股室、中心、基层分所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投入保障。旗自然资源局要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加强正向激励和失职追责。各股室、中心、基层分所要及时将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的优秀经验报局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旗局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通报表扬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强化正面典型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或约谈等。

杭锦旗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一2026年）》总体要求，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协同推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推动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衔接。**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指南等制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时积极征求应急管理等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推动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检查执法，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等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二）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4.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推动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安全隐患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落实《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动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布局。

**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人员、装备、技术、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在杭锦旗政府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中提出意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推进。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要坚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

（三）强化检查督导。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定期、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杭锦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全旗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当好召集人，“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督促燃气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整治燃气企业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提级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指导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加强燃气安全培训，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燃气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二）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意见》和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等制度，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各苏木镇落实各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保2024年6月底前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工作，力争2025年6月底前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指导各苏木镇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指导城关镇有序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各类安全防范管理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及时报告制度，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企业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贯彻执行《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负面清单》。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机制、制度执行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流程，不断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施工现场同建筑市场联动，严格落实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按照《鄂尔多斯市建筑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重点整治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出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过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2025年底前全面推广应用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鄂尔多斯市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构建覆盖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筑工地智慧监管覆盖率达到100%。紧盯重大事故隐患，狠抓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管控，全面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使用行为，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对存在问题隐患多、屡次不整改不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多次不到岗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和项目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创新工作举措，采用聘请专家“把脉”方式，全面遏制安全生产隐患产生。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坚持每年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四）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城区布置30处监测点，在雨天出行时群众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知积水严重的地方。加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及时修补坑洼破损路面，确保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现象。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更换光明街、109国道等街道排水管网，实现降雨就地消纳利用，形成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保障城市安全度汛。健全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公园安全管理的目标、原则、职责和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关注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消防安全等方面，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现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开展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结合自治区、市、旗三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进一步分类明确整改要求，进行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六）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引手册》，注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有实效的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争取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建筑工人尽快取得中级工证书，培育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建筑工人大军。围绕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等内容，组织住建系统干部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住建领域干部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股室、二级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股室、二级单位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股室、二级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万里行”、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杭锦旗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交通运输领域全覆盖、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新提升，确保全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系统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交通运输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5年6月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年6月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全旗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全覆盖，全旗“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主动防御系统全覆盖，安全监管专业队伍培训全覆盖，全旗公路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重点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主要以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突出各领域排查重点。

（一）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压实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等若干规定，完善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将安全生产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组织局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每年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对在岗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岗前教育和培训等。

**二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监督主要负责人是否部署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安全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等；是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要求企业主体责任人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是**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国家制定、修订、提升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过集中培训、媒体解读等方式，加强宣贯培训力度。2024年底前，充分学习运用国家、自治区、市旗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结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实际，针对性细化编制安全检查指导手册，进一步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四是**组织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重点开展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

**五是**做实做好应急准备。编制符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排查整治

**1.强化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一是**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接驳组织方案，规范开展接驳运输。重点围绕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情况，车辆维护、检测、使用、审验、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严格检查实名制售（检）票、车辆安全例检、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消防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营运行为。**二是**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全面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准入情况，坚决消除挂靠经营。严格罐式车辆达标管理，确保罐式车辆罐体符合有关要求、运输介质与罐体匹配。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确保新进入市场的专用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托运、违规装载（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做好自有或租赁停车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相关停车场内停放车辆及其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大处罚力度，严查违规填报运单问题。加大动态监控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广度和频度，有效运用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监控指标，强化联网联控系统考核，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推动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等。**三是**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严厉打击“百吨王”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大件运输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

**2.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一是**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加强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落实防坠落、防坍塌、防三违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管理。落实各工序相关操作规程，重点排查风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工作流程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公路开挖深基坑、防坍塌等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的临时用电管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和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施工车辆管理及工地交通管控情况等，一体化推进全旗公路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二是**重点排查公路安全畅通情况，公路沿线安全标识、标线情况，公路桥梁安全通行情况，危桥险桥的监控情况，安全防护措施和公路春融期突出的公路病害隐患整治情况，公路沿线的消防安全部署情况等，持续提升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路除雪保通处置能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全旗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3.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加强涉客船舶消防、救生、应急保障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开展船员实操专项检查活动，提升船员履职和应急反应能力。严格实施船舶检验，加强船舶检验质量和适航性监管，督促船舶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船舶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加强重点水域区域性合作。聚焦商渔船高风险警示区、航行密集区开展联合巡航执法，严厉打击内河内湖“三无”船舶非法营运。

（三）深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基础治理行动

**一是**提升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能力。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充分运用“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系统，发挥动态监控手段在事前预防、事中监测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重型货车全面普及缓速器等安全装置，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二是**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加大安全基础治理行动。推进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公路技术状况监测。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提升货运装备基础本质安全水平。

（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一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要求，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实现安全考核全覆盖。**二是**推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客运等领域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三是**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演练，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形成常态化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加快推进应急保障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机制。认真落实《杭锦旗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或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加大“互联网+执法”“安全评估+执法+服务”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专题培训，每年组织对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轮训。

（六）开展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通过以案释法方式，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安全生产严抓严管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抓好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清醒认识我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任务艰巨、压力巨大。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组织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研究部署、督促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分管领导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落地生效；其他有关同志负责做好各自领域内的任务推进；系统各单位、股室和所管企业具体承担好本领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措施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时刻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

（二）立即开展排查，狠抓整改落实。系统各单位要围绕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立即组织开展专项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特别是“两客一危”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消除问题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的一律不得安排运输任务。系统各单位、局有关股室要根据工作安排，对所管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顶格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系统各单位要合理安排整治行动与业务督导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对大检查行动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系统治理，深入剖析问题隐患，注重查找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风险，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纳入安全生产清单，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畅通信息传递和共享渠道，深化协作联动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守土尽责，层层压实责任。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企业和监管部门检查整改负责人的签字要记录在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检查整改责任体系。对走形式、走过场，重大隐患未及时排查发现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不认真整改、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系统各单位、局有关股室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要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系列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大检查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监督，在主流媒体和社交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动员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

（五）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反应能力。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极端气象情况，切实强化重点时段和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能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

杭锦旗交管大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委〔2024〕2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内安委〔2024〕2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安发〔2024〕3号）《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1.持续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会同旗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严格驾驶人考试准入把关，促进提高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

**2.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每年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根据《鄂尔多斯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厘清排治职责，依托旗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突出点段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报告地方党委和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整治。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2026年，努力实现对源头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的实时动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以及分类分策治理，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预知预防能力明显提升。

**3.持续推动科技赋能治理道路交通隐患提质增效。**聚焦群死群伤事故风险突出的重点隐患，在完善传统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积极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治理效能，特别是重点工程中的精细治理隐患点段，要坚持高标准、高水平改造，通过增设行之有效的科技装备提升警示效果，以高质量治理提升风险防控效果。针对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通过路口渠化、增设支路哨兵、会车预警系统等方式规范引导通行。针对急弯、陡坡特别是弯坡路段，通过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会车预警系统等科技创新设备，加强超速和对向来车预警提示。针对长下坡路段，结合实际应用“货车制动安全监测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监测预警提示。通过增设完善交通安全科技管理设施，改善道路行车条件和通视条件，强化降速和警示，规范路口路段通行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冲突点，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1. 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4.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针对性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公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容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强化农村地区重点违法查处，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深入开展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打击整治。

**5.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推进交警执法站建设，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

**6.深推视频快处闭环管理与“3+X”服务模式融合。**认真贯彻落实轻微事故视频快处应用，创新事故处理新模式、探索新方法。要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工作规范》和《鄂尔多斯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话术流程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深入推进事故视频快处工作与“3+X”事故处理服务模式有效融合，保障当事人各项合法权益。

**7.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旗交通运输部门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百吨王”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重点货车源头治理。深入推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8.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每年优化提升一批旗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完善交管、交通运输、气象部门及道路业主“一路多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各项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9.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警－医－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两垫一付和社会救助”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

**10.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溯源机制。**坚持“以打促防”“以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和道路亡人事故溯源机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要求开展深度调查，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隐患台账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1. 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11.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品牌专题活动，持续增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培育践行“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交通安全文化。

**12.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普通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力度。节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

**13.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网格员、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阻止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队主要领导抓部署，分管领导要根据具体抓好各分管中队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各中队民辅警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完成大队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各中队要及时、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涉及道路安全生产的重要情况要随时汇报。

（二）强化标准引领。通过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引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警，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责任落实。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中队和个人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中队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每一年报送一次工作总结，2026年年底报送治本攻坚行动评估报告，大队将汇总梳理相关报送信息，定期进行通报。

杭锦旗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水利部、水利厅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全旗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全面重塑安全生产责任、整治、监管、防范体系，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水利系统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严格落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失信信息。

（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分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2025年底前，堤防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开展水库、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全面实施黄河南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启动实施黄河三期防洪工程建设，有效提高防洪抗灾能力。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加大灌区更新改造和配套建设，强化运行管理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灌区安全运行，确保工程发挥效益。全旗小型水库5座，加强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逐项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清单任务，按照市水利局总体安排和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

（五）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闭环管理。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巡查整治。落实并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水利局联合执法局，每年组织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实现三年全覆盖。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落实《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对下游有居民点或重要设施的大中型淤地坝逐步配套安装安全监测设施。提高工程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模拟、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化决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

（八）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教及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水利局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现三年全覆盖。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教活动，加大水利行业生产安全宣传，积极开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水利风景区应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鼓励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局领导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定期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经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完善长效机制。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水利系统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紧盯重点地区，突出重点工程，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杭锦旗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鄂尔多斯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全旗农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有关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安全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牧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牧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牧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低位，全旗农牧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能力。全覆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开展渔业、农机、兽医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和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集中培训，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结合业务工作对种植养殖户责任主体及合作社、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2026年底前完成全员培训。

（二）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村入户、进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牧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三）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包保责任制度，明确包保人责任义务，督促包保人随时掌握包保船只有关情况。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苏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嘎查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

（四）常态化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渔业领域，要指导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业船舶作业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及时维修故障；每年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农机领域，要督促农机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开展安全检查检修。此外，要指导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畜禽屠宰企业等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五）严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紧盯各行业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渔业领域，要加强梳理本地区渔业事故险情，完善渔业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农机领域，要强化农机监理队伍建设，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围绕春耕、秋收重要农时季节、重要活动和岁末年初等关键时点，组织深入农机作业重点区域、农机事故多发地段、农田场院等场所，认真做好农机安全指导检查。农药领域，要加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落实到位，提高病虫草害防治水平和用药质量，确保统防统治等规模用药不出现药害事故。肥料领域，要持续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产品、重点环节开展集中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肥料场生产经营秩序。兽医兽药领域，要常态化加强对兽医实验室、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饲料领域，要对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门店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及隐患排查。畜禽屠宰领域，要持续加强屠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对高压电路、切割刀具、污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区域的管理，并督促企业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和组织人员安全培训，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消防领域，要强化对办公场所、实验室等重点场所消防设施设备、电气设备、水电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六）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监督检查；加强停泊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工作，推动提升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在用农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支持现有屠宰场进行升级改造，有序压减和逐年淘汰落后产能，稳步提高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

（七）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明察暗访等方式，聚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厉查处渔船不适作业、船员不适任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

（八）提升执法监管效能。要深化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加强区域渔业安全联合执法，将本地停靠的所有渔业船舶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船籍地；协同靠泊地抓好问题渔船安全监管，充分利用外部执法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要加强督促指导，常态化开展检查，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即查即改，落实责任。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一般隐患原则上一周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隐患限期完成，对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跟踪落实，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实行挂牌督办整治，对抽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责任清单，逐项限期闭环整改。

（三）加强投入，注重总结。督促相关农牧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生产安全。要定期上报工作总结，注重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验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激励，严格考核。结合实际，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重点，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督导检查，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涉文旅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委〔2024〕2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内安委〔2024〕2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安发〔2024〕3号）及《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组织开展全旗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强化“四个支撑”，落细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和自治区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和落实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动常态化、规范化，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和落实文化旅游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单位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主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自查自纠排查治理隐患；持续加强基础建设，补齐安全生产各环节短板弱项，提高全行业领域内部和广大服务对象的安全意识，促进我旗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健康持续向好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旗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要求，成立旗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永升 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纪丽妮 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那音德力格尔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郝志芬 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文旅局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各级做好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工作人员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工作；完成市文旅局、旗委、旗人民政府和旗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股，股室负责人任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各相关股室、二级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由于工作调整变更，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结合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024年底前制定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年底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文旅局机关及各二级单位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尽快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二）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要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涵盖消防、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法治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要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能力。三年行动期间，每年开展全旗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面向行政管理人员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同时推动本系统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推动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次A级旅游景区复核，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要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在有关协调机制下，指导A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配合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要求对全旗A级旅游景区、KTV、网吧、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星级酒店、星级牧家乐等餐饮场所及易燃易爆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实地查看各餐馆厨房内部燃气安全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各场所消防栓和灭火器是否合格有效、燃气报警装置运行是否正常、厨房燃气管路是否符合要求，燃气管线和阀门等设备是否存在老化、油烟管道及灶具是否定期清理、有无乱搭乱接大功率插头和电线、餐饮企业工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疏散通道是否通畅等情况。同时向场所人员广泛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督促场所负责人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燃气设备，及时更换老旧燃气设备，安装好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

强化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督促A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文旅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强化文旅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文旅活动报批程序，推动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特别是大型营业性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等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新业态安全监管。探索加强新业态联动监管机制，依据法律和自身职能理清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并配合各级有关部门细化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构建起文旅全领域安全监管体系。

（五）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期间，要聚焦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加强联合检查执法，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强化监管合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强安全投入。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杭锦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上级卫健部门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我旗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消除隐患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全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标本兼治，实现从注重事故处理向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坚持“五个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精准治理，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更加注重从源头上管控高危行业、从系统上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在制度设计上推动公共安全治理的改革创新。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相互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全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构建委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自觉把安全生产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行政部门推动为主向医疗卫生单位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医疗卫生单位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一）加强各类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

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卫健委将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排查风险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准入

指导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动各机构、股室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各级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医院院长书记总会计师绩效考核、大型医院巡查、医院等级评审等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全旗卫健系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专题内容开展学习，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专题讲座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坚持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全面系统深入宣传贯彻。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织宣传工作重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自身特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开展火灾预防和自救等常识宣传。邀请本地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指导各相关单位管控风险、排除隐患，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水平。三是集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

（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原则，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关键，抓紧抓实各个环节，以最坚决的态度强化执行，以最严厉的问责措施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位，具体到个人。

（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医疗机构。**着力做好后勤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分别做好电力、热源、燃气、制冷及空调、给排水、电梯、医用气体等系统及食堂、工地等后勤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标准，明确检查依据，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切实抓好生物安全，重点做好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活动监管和实验室管理，做好高级别病原微生物菌种管理，坚决避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泄漏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科学、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生物安全的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规定等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细化方案，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演练，严格控制实验室感染，做好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以及接收、使用、保藏、销毁等全链条管理，使实验室规范、安全、有序运行，确保不发生生物安全事件。

**3.医养结合机构和托育机构。**相关业务股室要通过多种形式对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和托育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与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和托育机构结合老年人与婴幼儿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程序和人员职责，组织全员学习掌握，定期组织实施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处置、及时疏散。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和托育机构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考核评价、举报奖惩等长效机制，切实发挥民营组织、社会团体等作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积极与民政、应急、住建、教育等部门开展协作，确保治本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七）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治本攻坚

**1.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一是守法遵规，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推动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对室内室外消火栓、不同种类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系统的设置和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明确火灾应急处置和事故分析取证流程，做好信息上报。二是坚决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常态化开展“两专项一培训”，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建筑内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要保持畅通，严禁堆积杂物。广泛发放和张贴通告，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规范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警示标识标牌，加强消防车通道规范化管理。三是群防群治，狠抓培训演练。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及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四是加大投入，改善消防设备设施。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要确保消防投入，保障消防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灵敏、可靠，有效运行。五是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要制定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对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消防技能，提高工作水平。

**2.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加强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锅炉、电梯、气瓶、医用氧舱等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使用及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使用制度，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规操作现象。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必须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或由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进行，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需进行定期检修，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标准或技术规程有寿命期限要求的特种设备或零部件，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应当按照相应要求予以报废处理。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

**3.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做好危化品管理，完善危化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危化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严格遵循危化品安全操作规程。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4年底前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使用专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危化品，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4.医疗废物治本攻坚。**一是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排查。相关单位要建立规范化的医疗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方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医疗废物行为或将医疗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建立完善医疗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动态监管。三是开展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自查工作。各医疗机构要全面开展自查，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开展抽查和飞行检查工作。委机关相关股室将适时对各医疗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5.职业健康保护治本攻坚。**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要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尘肺病康复站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6.建筑工程治本攻坚。**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内以大跨度建筑、施工机械、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为重点的安全治本攻坚活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无资质非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行为。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台账，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督导检查，加大暗查暗访频次，确保建筑施工处于安全管控状态。

（八）切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深入推进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确保一旦有事能迅速救援。全力推进卫生应急预案、机制建设，使卫生应急预案更为完备、机制更加灵活、评判更加科学。以深入推进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卫生应急人才队伍、技术能力建设，使卫生应急体系更加健全、功能更加完善、保障更加有力。以加强基础建设为支撑，强化设备装备建设，使卫生应急准备更加充分、预防更加有效、处置更加有力。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落实卫生应急防灾减灾备灾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应急值守、事件报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建立军人、公安民警、司法干警、危急孕产妇、危重伤病员等特殊人群和重大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卫生应急保障。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杭锦旗卫健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萨日娜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副组长：苏凤乐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建明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旗疾控中心书记

辛晓继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旗蒙医综合医院书记

杨 森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旗人民医院书记

付 军 旗卫健委副主任

李和平 旗卫健委副主任、旗人民医院副院长

乔永军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郝利霞 旗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问 强 旗卫健委办公室负责人

余春泉 旗卫健委妇幼疾控股股长

田 丽 旗卫健委基层健康股负责人

 郝 婷 旗卫健委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张国庆 旗卫健委中医药管理股负责人

孙美燕 旗卫健委人口家庭股负责人

贺峙霖 旗卫健委宣传股负责人

张伟伟 旗卫健委规划信息股负责人

贺 琨 旗卫健委财务股负责人

苏文栋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杨国栋 旗人民医院院长

杨金山 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

花 日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美丽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额尔定其劳 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贵良 独贵塔拉中心卫生院院长

巴图巴格那 杭锦旗伊和乌素中心卫生院院长

郭仲元 巴拉贡中心卫生院院长

郝刚跃 呼和木独中心卫生院院长

闫 明 吉日嘎朗图中心卫生院院长

何红耀 巴音乌素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慧平 四十里梁中心卫生院院长

苏园财 杭锦淖尔卫生院院长

宝音德力格尔 浩绕柴达木卫生院院长

贺 伟 四十里梁中心卫生院胜利分院院长

杨金飞 阿门其日格卫生院院长

段永飞 杭锦旗塔然高勒卫生院院长

四、进度安排

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30日前）。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对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等，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排查整治（2024年3月至12月）。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深入分析近年来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单位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5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医疗机构的经验等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治本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年）。深入分析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单位经验做法，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分年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至旗卫生健康委。2026年12月，旗卫生健康委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报送至旗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卫健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旗卫健委将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二）加强督导检查。相关股室和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医疗卫生单位、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综合运用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格追责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三）提升监管水平。强化监管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事故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自查自纠，对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职工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和诊疗康复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杭锦旗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把控源头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经济开发区工作导则及制度汇编》（杭开管发〔2022〕5号）中的关于杭锦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准入、评估、退出办法（试行），以及杭锦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开发区禁限控目录的函，《鄂尔多斯市本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制度》（鄂发改函〔2024〕9号），在立项阶段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对列入旗“禁限控”目录，自动化水平程度低、高危工艺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的项目实行禁止或限制准入，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和安全风险等级达不到一般安全风险（C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节水和智能化等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标先进提升创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99号）要求，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关，杜绝项目安全条件“先天不足”。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按照自治区部署，对2021年以来市级和旗区级审批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接受委托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和审批档案复核，2024年底前完成30%、2025年完成40%、2026年前完成全部复核任务。2024年底前，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复核中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把落实《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117号）10个方面60项要求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4年开始，危险化学品生产、油气储存、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每年组织开展班组长向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向分管副总、分管副总向总经理逐级进行安全生产述职活动；每年12月15日前，各旗区组织辖区内已取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停工后复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报告、主要负责人述职和计分考核工作。深化落实重点人员准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等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准入要求，对在岗重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开展地方立法和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培训。全面落实2024年“法律政策落实年”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和政策文件的搜集梳理，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学习。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AQ3058—2023）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3059—2023）等标准规范和地方政策的培训学习。

（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贯彻，将此内容作为企业日常培训的重点内容。2024年底前，结合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旗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车间主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开展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频次、方式、责任体系和整治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带队开展两次全厂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整合力量，加大专业指导力度，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督查力度。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责任追究力度，对企业自查后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处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酿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汇总，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五）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每年持续对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进一步强化作业现场监督和安全管理。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督促企业建立、运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标准化运行的监督检查，督促达标企业每年认真开展自评，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相关要求管理。2025年底前，培育不少于2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HSE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首先持续落实《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旗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杭政发〔2023〕189号）要求，根据十二条措施相关任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持续从筑牢发展理念、健全责任机制、完善防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深化教育培训等方面入手，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力争实现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防范重特大事故的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将我旗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行业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持续深化落实。继续实施“安全评估+执法+服务+X”，2025年底前完成20个要素指导服务，2026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初步构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

（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水平。2025年底前旗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含硫化氢的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配合自治区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分类监管，根据《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分类执法实施方案》，最终实现一户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严格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围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精准执法，将人员聚集、异常工况处置、检维修、特殊作业等事故高发环节部位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七）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每年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强化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履职尽责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不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持续优良运行。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贯彻《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3059—2023），严格新建储罐区安全审查，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八）实施危险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和《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管控措施。2024年底前，结合企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督促和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AQ3058—2023）等标准要求开展检维修和特殊作业，严格执行3人以上作业相关要求。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作业、带压开孔作业等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的必查项，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2024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及落实情况自查自改工作机制，落实危险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认真完成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九）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严格按照《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和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2026年6月底前，推动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企业完成改造任务。新建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使用率100%。

（十）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更新升级。严格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工作。将对全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投产运行时间超过10年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2023—2025年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鄂安发〔2023〕8号），持续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

（十一）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加快实施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危运停车场、化工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居民搬迁，2024年11月底前，杭锦经济开发区要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2026年底前对杭锦经济开发区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一园一策”整改提升方案。

（十二）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年底前，组织旗局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分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实施培训；2025年底前，组织旗局应急管理局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分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实施培训；2026年底前，完成对旗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其他监管人员培训；每年对派驻园区监督员实施一轮全覆盖培训。强化旗局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专业监管力量配备，鼓励监管人员专业学历提升、专业技术等级提升，推进监管人员到生产一线实训。2024年到2026年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全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部长进行2次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旗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油气储存企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车间主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关键岗位操作人员进行2次培训。推进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运营，推动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充分发挥专家指导服务效能，在现有专家力量配备的基础上，择优培养企业内从业人员，进一步充实全旗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库。在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全部完成的基础上，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部署适时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三）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工程。从2024年开始，推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场所无人巡检系统建设，2024年底前，完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场所智能无人巡检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场所智能无人巡检系统建设。到2025年底前，全旗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高危场所无人巡检系统建设投用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推进试点单位各个场景建设。督促和指导已经接入系统的涉及高危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充分应用好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整合各类专项检查隐患管理功能，建立分级预警响应机制。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配合开展好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经济开发区信息化平台改造升级，2024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增加人员定位和人员集聚预警、特殊作业电子票和作业过程可视化功能模块，具有数据分析、日常巡查等功能。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认真宣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推动相关企业深入理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对投保企业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进行抽查核查，学习典型地区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形成投保企业、保险机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队伍、监管部门四方参与的共防共管共保新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推动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功能进一步落实。

（十五）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每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旺季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排查治理问题隐患。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深化运用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动态掌握经营企业库存情况，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超标产品流入市场。

三、时间安排

2024年3月开始至2026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4年3月下旬前）。按照鄂尔多斯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杭锦旗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按照时间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三）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对整治阶段工作成效进行总结，查漏补缺，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四）总结阶段（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治本攻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结合全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杭锦旗工贸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安发〔2024〕3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和管理防”措施，6月底前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6月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6年6月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通过采取组织专项培训、开展督导检查等措施，推进应急管理部制修订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自治区修订的矿山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及粉尘防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落地生效。积极宣贯、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在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落地执行。

**2.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024年底前完成工贸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排查摸底，建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台账。2025年底前完成全旗工贸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及整改。2026年6月前相关企业全面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3.推进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规范小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开采。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关于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方面的“双随机”执法检查。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并严格按照《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推动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并落实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对于未开展排查、确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5.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粉尘涉爆、涉氨等高风险领域，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检维修、有限空间、筒仓清库、高低压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整治重点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情况的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及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切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走深见效。

**6.****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发布有关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全国各地区安全生产警示信息、事故通报及事故警示教育片等，督促企业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培训及隐患排查整治。

**7.全面落实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硬措施”。**推动落实《关于防范遏制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若干措施》，将落实情况作为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日常督查检查的重点，全面加强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180日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要求，对事故企业给予强力震慑，切实提升事故防范水平。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8.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工贸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工贸企业全部达到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2025年，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标升级行动，并于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选择安全生产基础好的企业率先落实应急管理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等规范和自治区有关实施方案。

**9.落实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按照自治区、市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0.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10人以上的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重点粉尘企业应接尽接，并持续完善相关企业接入数据信息的管理，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1.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2.发挥全旗重点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全旗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旗企业做标杆。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3.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标对表国家、自治区做法，集中开展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重点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矿山、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其他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实现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认真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有关规定。推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我旗落地应用，推广应用电气焊作业和其他种类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模块，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14.强化企业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督促企业依法对一线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特别要强化新入厂、转岗、复岗员工的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真正使每一名员工熟知自身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熟练掌握设备设施、作业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操作（使用）技能，全面提高企业自身防范事故的能力。推行重点岗位员工“手指口述”安全确认作业法，培养员工作业过程中“心想、眼看、手指、口述”的作业习惯，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习惯，矫正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提高员工的岗位安全自我控制能力，使员工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压紧一线员工岗位责任。

**15.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应急能力。**推动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6.开展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次重复同类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切实解决屡犯屡改、屡改屡犯的问题。

**17.持续开展“安全评估+执法+服务”行动**。集中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力量，对全旗的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开展“安全评估+执法+服务”专项行动。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制定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表，指导各相关企业分析查找管理流程和生产过程各环节风险管控程序中的漏洞；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会，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识别隐患的能力，提升基层执法效能；聚焦短板弱项，帮助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精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8.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股室和执法机构要相互配合，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监管执法人员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充分利用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强化制度保障。要精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严格对照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内容，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过筛子”“堵漏洞”，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严格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管执法。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执法，对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性粉尘、液氨等高风险企业，要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及方式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要始终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对违法行为“利剑高悬”。

（四）强化群防群治。要结合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苏木乡镇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五）强化总结推广。要建立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典型经验推广机制，按年度总结上报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旗应急管理局将根据情况予以公布，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杭锦旗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国资国企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杭安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市及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安全生产条例》为主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等重要指示精神，要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等。要通过加强学习和宣传，做到安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旗属国有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旗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旗属国有企业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十二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要对标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旗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底前组织重点领域所属企业试行制定较大隐患目录清单，促进提升排查整改深度和质量。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

**2.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场所设施改造，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6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3.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严格落实“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专项任务。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攻关力度，开展高风险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研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积极创建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

**4.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排查摸清企业系统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合约、人力、财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健全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5.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人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6.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依托“国资 e 学” 网络平台，安排旗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课程。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7.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8.推进基层班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示范岗、学习先锋楷模精神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职工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全面提高基层班组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9.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24年底前在原有事故考核基础上，推动旗属国有企业将过程评价内容纳入业绩考核。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0.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1.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既要对已发生的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利用事故树、事件树等专业工具，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原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2.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25年底前在旗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研究旗属国有企业参与重大灾害抢险救灾考核奖励措施，为旗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发挥安全支撑作用提供机制保障。推进旗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联动加强旗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督促指导旗属国有企业强化企地联动，主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国企责任担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直属企业要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领导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旗属国有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表率。

（三）强化服务督导。国资委适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力量，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旗属国有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并将有关工作纳入旗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杭锦旗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市场监管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药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攻坚，推进精准整治，不断加大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完善各项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消除一批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件，坚决遏制市场监管领域重特大事故，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发挥监管职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各界共同监督的工作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行动

**1.深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4年底前，督促全旗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

2024年至2026年，严格要求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按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报告，要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企业各环节岗位人员生产职责清单，推动建立分级负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做到安全责任与业务、岗位的有机融合，构建“安全生产人人主角”的责任链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时各企业要建立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自查自改工作台账，要与部门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有效结合，推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提升企业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2024年底前，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特种设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全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员工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制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制度，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4至2026年，每年要全覆盖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每年要全覆盖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燃气充装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专项培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持续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深化特种设备“清仓见底”行动**

2024年底前，将全旗企业在用特种设备全部纳入企业管理台账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台账，停用特种设备按规定办理停用手续，报废或淘汰特种设备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全面梳理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务必做到一个不漏。企业清仓见底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结果，包括特种设备数量注册登记情况、检验检测情况、停用和注销情况等，并书面承诺已做到清仓见底，后续增加动态更新。要全面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清仓见底行动，推动清仓见底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长期坚持执行，确保取得实效。（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4.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2024年底前，组织辖区内的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改，并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特别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修保养单位未取得修理资质，要立即整改，对辖区内使用单位上报的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2025年至2026年，要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和操作流程，鼓励企业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等安全保护装置。（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开展锅炉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2024年至2025年，全覆盖排查全旗锅炉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大容小标”“超期未检”“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以及“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电站锅炉质量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提升电站锅炉监督管理水平，可通过聘用特种设备行业领域内技术专家，重点强化电站锅炉“安装和监督检验”环节的检查工作，严防锅炉材料错用、混用等情况。2026年底前，完成全旗所有新安装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6.深化电梯安全筑底行动**

2024年底前，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鄂尔多斯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要求电梯使用单位保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保证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有效使用，严格要求电梯维保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维保工作，要重点强化全旗范围内电梯安装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025年底前，在学校、大型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实现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2026年底前，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承接15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同时加强《[鄂尔多斯电梯安全管理条例](https://wenku.so.com/d/b832b7d63e730bfff29bffb9b96cc3d1?src=ob_zz_juhe360wenku" \t "https://www.so.com/_blank)》宣传和应用工作，推动解决投诉举报率和隐患故障率较高的电梯疑难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发生。（特设一室、特设二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7.开展气瓶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2024年，要重点强化气瓶应检尽检监管。辖区液化石油气气瓶全部录入鄂尔多斯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充装业务，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实现现有充装气瓶全程智慧化监管。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在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要求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符合保压阀充装要求。2026年底前，实现新生产和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8.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综合治理行动**

2024年底前，督促化工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日常管理和巡检维护，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风险修理改造作业的安全管理，同时要通过明察暗访形式抽查核实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25年至2026年，要结合化工企业工艺流程主要特点，针对在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老企业、老旧特种设备“带病运行”情况。（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9.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

2024年底前，督促运营使用单位根据设备特点，做好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2026年底前，要每年对辖区内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超期不检验、检查保养不到位、应急救援不及时等违法行为，并在五一、十一、暑期等重点时段增加检查频次。（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0.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2025年底前，要按照每万台特种设备配备不少于1名A类安全监察员、每个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所至少有2名人员持有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持证要求，着力配齐配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参与异地交叉执法，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提高执法穿透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监管能力提升培训，重点提升执法办案技能、监督检查要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等，全面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办公室、法规股、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

**11.突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

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重点产品纳入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目录和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对相关重点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切实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质量计量标准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2.加大重点工业产品监管力度**

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生产销售单位“两个规定”落实情况，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责令生产销售单位限期整改，开展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质量计量标准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三）组织开展药品安全治本攻坚行动

**13.持续夯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一是深入落实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相关单位明确质量负责人或者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能职责，定期修订、更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容；二是通过现场帮扶、线下指导等方式及时解答并帮助解决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引导建立遵纪守法、自我管理和主动学习的长效机制。在2024年底前，要求全旗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工作。在2025年至2026年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督导检查、飞行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建立风险防控台账，以“风险隐患挂牌消除整改”的方式倒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4.全面提升药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一是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利用专家集中宣讲培训、监管人员以查带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药学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和专业素质；二是推进全旗药品流通行业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药品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引导和激励药品从业人员苦练内功、增强本领，不断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2024年至2026年期间，每年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会，至少组织参加一次从业人员技能大赛。（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5.开展药品监管重点内容监督检查行动**

一是全力做好疫苗流通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局的部署要求，全面做好疫苗储存运输环节各项监管工作；二是持续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开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特殊药品使用环节主体责任。2024年至2026年期间，对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每季度进行1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全旗特殊药品使用单位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监督检查，通过狠抓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疫苗储存运输环节和特殊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6.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发挥信用约束作用**

按照《鄂尔多斯市药品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级分类管理指引（试行）》要求，每年对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按照评定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监管频次，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和效率。同时狠抓“问题”企业、“高风险”企业整改落实。（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7.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督促指导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风险隐患治理。（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8.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围绕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主体责任落实、关键环节风险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是否明确、清晰、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和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二是关键风险点管控情况。重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安防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温度、压力、流量、液位以及粉尘浓度、可燃和有毒气体等工艺指标超限报警装置配备运行；烘烤、蒸煮、提取设施设备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运行；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医用氧气生产和储存区通风、照明、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配备；乙醇、丙酮、乙醚等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出入库及使用台账和管理制度。（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9.强化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工作**

持续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断加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严格把控第一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持续做好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不断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按要求动态调整确定监管级别并实施监管工作，实施三、四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一、二级监管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检查频次。严格把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风险，加强集采中选产品、防疫药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重点产品监管，推进医疗美容医疗器械、青少年近视防治相关医疗器械、辅助生殖类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开展口腔类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可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全力配合市局做好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健全医疗器械完善风险会商机制，按需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分析存在安全隐患，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措施。联合各有关部门和相关股室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有效遏制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到2026年底，建立医疗器械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医疗器械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药械特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四）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20.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将打击制售伪劣“瓶、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工作计划。2024年至2026年每年选择特种设备、燃气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问题较为突出的1—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进行严厉打击。（办公室、质量计量标准股、特设一室、特设二室、法规股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1.强化信用约束**

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数据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及时将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案件依法依规列入。（质量计量标准股牵头、市场综合股、法规股、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五）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22.落实CCC认证活动监管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证实施机构及CCC认证有效性抽查的部署要求，组织完成市局下达的专项检查任务。充分利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跟踪掌握本辖区内的认证情况，采取获证组织现场查验、认证活动见证检查等方式，开展好CCC认证活动的检查，提升CCC认证的有效性和严肃性，发挥好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的作用。（质量计量标准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1. 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组 长：王秀俊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天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帅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建军 副局长

黄 帅 副局长

杨 平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 瑞 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成 员：王 璐 办公室主任

李 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室主任

 郭 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二室主任

甄宏伟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股股长

 田玉莲 药械特化股股长

 李 佳 市场综合业务股股长

 白 璐 法规股股长

 崔 强 锡尼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所所长

 王国会 锡尼市场监督管理所二所所长

 乔世荣 伊和乌素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高 原 独贵塔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 磊 巴拉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韩宇泰 吉日嘎朗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室，负责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室负责人兼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要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治本攻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

（二）加强投入保障。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合理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聘用技术专家等相关经费，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同时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引导企业配备智慧化安全监控设备。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优化考核督导检查方式，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要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全旗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杭锦旗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依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区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升放气球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2024年底气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安全生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1. 工作任务
2. 强化重点领域防雷安全标准建设。配合上级完善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提升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配合上级健全气象行政执法监管标准。实施防雷减灾数字化管理，遵守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3. 助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积极参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应用。将法规标准列入培训计划，发挥法规标准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
4. 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通过ISO9001认证优势，总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经验，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气象观测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工作中，并在综合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进一步明确。
5. 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重点领域自查、综合检查的安全生产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主要负责人要每年带队开展检查，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提升管理效能。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6. 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化水平。按照中国气象局减灾司《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点排查规范》要求，在分析梳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基础上，开展自查。
7. 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规范开展防雷和升放气球行政许可工作，严肃查处不按设计方案施工或者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健全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精准开展防雷和升放气球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确定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按照旗安委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充分运用2023年检查成果，通过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发挥专家作用，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检查全覆盖；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督促整改等手段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完成整改，逐一进行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8.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逐步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升级改造。

（八）强化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升级更新地面气象观测设备，加密地面气象观测。对标预报精准要求，加强影响安全生产的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高温、大雾、强对流等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建设。

（九）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健全应急响应和联动机制，健全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叫”的覆盖面和“应”的及时性；做好递进式气象服务，推进气象预警应急联动全覆盖；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推动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落实。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需求对接，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规范风险预估产品内容，完善灾害性天气过程前风险和影响预估、过程结束后影响评估的业务流程。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农牧、水利、交通、文旅等部门应急联动，推动建立全旗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上级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

（十一）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压实防雷、升放气球领域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防雷、升放气球领域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执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普法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制作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相关作品，回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要抓好治本攻坚工作总结，及时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向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办公室报送。

（二）细化落实举措。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稳步有序扎实推进攻坚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杭锦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鄂尔多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杭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粮食流通行业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持全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年底前，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全面梳理形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年底前，全面建立企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要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年底前，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业务股室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内对本行政区域、本单位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分批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后每年对上述新任、新进人员开展培训。

**4.依托国家平台开展培训。**推广使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培训”APP，通过线上教育的分级分类全员培训不断拓展提升培训的广度、深度、力度，不断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2024年，以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各类危险作业培训课程为重点，实现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利用“安全生产培训”APP现场培训和考核功能，实现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确保作业安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技能在线考核。

（三）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

**5．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针对新问题、新风险，结合安全管理实际，继续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制度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制定、修订、提升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宣贯培训力度。2024年底前，充分学习运用国家、自治区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和标准。

（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管控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启动责任倒查，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7.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并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备，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五）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监测预警。

**8.提升智能化安防监管水平。**推动本行政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应用自治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平台，实现重点部位和关键安全风险实时监控和及时处置。2024年底前，确保本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全面使用安全生产模块（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功能），应用率达100%。

（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9.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督促本行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确保持证上岗。2024年，要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要求，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10.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指导本行政区企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七）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1.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联合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每月对全旗粮食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八）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粮食和储备系统、有关企业单位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和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带头宣讲制度落实。用好旗发改委公众号，积极宣传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贡献的进行通报表扬。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企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加大安全投入。督促本行政区内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严格督促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杭锦旗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旗安委会统一部署，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杭锦旗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煤炭行业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煤炭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煤矿及仓储煤厂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煤矿及仓储煤厂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煤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煤炭及仓储煤厂安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煤炭及仓储煤厂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 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和电力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针对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的措施，严格按照标准体系进行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领域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煤炭行业

**1.提升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加强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旗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抓住煤矿（仓储煤厂）企业法定代表人、厂矿长等“关键人”，盯牢采掘、安全、瓦检等重要岗位，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旗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配合上级监管部门督促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明确的各类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坚持常态化“逢查必考”，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三项岗位”人员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落实国务院《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做好煤矿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煤矿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

**2.推动煤矿（仓储煤厂）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严格落实煤矿法规标准。加强矿山安全领域新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贯力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修订的煤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

（5）健全完善煤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和跟踪督办机制。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督促煤矿（仓储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确保闭环管理。

（6）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上级监管部门。

（7）加强仓储煤厂（煤仓）停复用管理。

长期停用的仓储煤厂复用时，须报备监管部门并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价，确认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加强消防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处置管理、煤尘爆炸、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上级监管部门督促煤矿制定放仓管控流程，对煤仓内积水积气、水煤及存煤仓位、煤流沿线机电设备等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后方可放仓。

**3.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8）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实施水害、冲击地压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推进实施一批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工程。2024年底前，认真落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综合采取钻探、物探、化探等手段，推动煤矿企业查清建设期间施工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推动建立完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

（9）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配合上级监管部门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推进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仓储煤厂无人值守、电子围栏系统建设。

**4.加快煤矿（仓储煤厂）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0）规范煤矿（仓储煤厂）企业外包队伍管理。配合上级监管部门推动煤炭（仓储煤厂）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煤矿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对于煤矿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对于仓储煤厂，违规转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5.开展煤矿（仓储煤厂）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1）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聚焦仓储煤厂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典型案例。

（12）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导；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配合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并制作成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矿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6.深化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3）深入开展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班组、进家庭”。严格做到“谁执法、谁普法”。

（二）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

**1.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防治**

（14）落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推动电力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作业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企业，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15）强化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督办。2024年底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企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台账。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共享，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落实《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关于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2.巩固提升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16）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按照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以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协调和督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与有关方面协同完善电源结构、构建坚强柔性电网平台、科学安排储能建设，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积极构建稳定技术支撑体系。

（17）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督促有关电力企业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可靠性。协调和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3.强化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18）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严格投资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核准过程中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压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从规划衔接、占压清理、相遇相交关系处理三个方面，重点加强管道保护重大问题协调。

**4.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9）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推动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指导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20）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

（21）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严格所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推动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22）提升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等应急演练，满足安全风险防范、重特大灾害事件、电力事故抢险救援等需要。指导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要靠前指挥、亲身上手，对行动开展、档案整理和数据确认等相关工作负总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有关股室和执法大队要持续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把本方案附件中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执法、加大检查力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视时效”的要求，对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逐项列出清单，分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实行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行动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将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企业要认真制定行动方案，指定专人梳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和制度创新，及时将本单位行动进展及经验做法等信息报送至能源局执法大队。并认真做好档案收集整理，重要佐证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杭锦旗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旗林草系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尔多斯市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杭锦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细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和自治区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聚焦林草领域安全生产重要场所、重要环节、重要事件，突出林草生产经营主体、野外施工作业场所和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单位，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着力消除由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安全预防能力不足而形成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断筑牢林草系统安全稳定发展坚固屏障，确保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实现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坚决防范林草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持续保持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次数、受害面积和伤亡人数低位运行。

到2024年底，全面构建全旗林草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全旗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摸排造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制度落实及全覆盖培训工作；全面消除全旗林草领域现有存量安全生产隐患。2024全年不发生林草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森林草原重特大火灾。

到2025年底，全面形成全旗林草系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全面构建全旗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安全生产预防自检、隐患自查、整改自评体系，有效遏制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全面实现全旗林草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平均水平的大幅提高，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为契机，显著提升全民安全风险防范水平。2025全年不发生林草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森林草原重特大火灾。

到2026年底，全面梳理三年攻坚行动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为后续安全生产工作的推进发展筑牢根基；全面运行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机制，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全面评选一批林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模范企业、先进个人，逐步推广林草领域生产经营主体、施工作业主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模式。2026全年不发生林草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森林草原重特大火灾。

二、主要任务

（一）扎紧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压实行业主管自身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局党组要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抓紧抓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林草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

即刻成立杭锦旗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党组成员（含挂职领导、待遇干部）任副组长，局属站（场、股、室）、国有林场站、管护站负责人任成员，按照苏木镇划分6个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负责辖区具体工作；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调整变动，由接替工作的相关人员自动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每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不少于4次，传达学习各级党委政府、安委会、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总结回顾上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经验教训，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明确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清单，自觉承担起促行业发展、保行业平安的政治责任。

**2.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健全完善林草行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营林生产、林木采运、林草产品加工、林草旅游景区景点、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经营主体及造林种草、生态修复施工作业、林草危化品使用场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旗林草领域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摸排造册工作，同步完成林草领域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要不定期更新辖区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名册，及时将其纳入林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度编写、上报工作，正式发布后组织所有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学习活动。2025—2026年，每年定期对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常态化培训、学习、考核机制。

（二）建立健全隐患预防排查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行业主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林草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断提升监管队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全部隐患问题登记造册、排期解决，到年底前全面完成所有隐患问题的整改、消除工作。

2025—2026年，每三个月组织开展一次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加大隐患识别、隐患预防，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消除，2026年底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在当年完成整改、消除。

三年行动期内，配合旗安委办、业务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联合督查、隐患排查工作，加大信息共享、经验共享、资源共享，加大协同配合、联防联治，不断织密安全生产的“安全网”。

**2.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突出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主体责任，引导帮助相关主体建立健全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2024年底前，全旗林草领域涉及国有林场道路、造林施工机械操作、高空作业、接触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要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全旗林草领域野外动火场所、施工作业的办公和生活场所要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2024—2026年，全旗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及时做好隐患整改消除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要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系统上压实主管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解决行业内的共性问题、常发问题。全面梳理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林草行业实际，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全旗林草系统存量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2024年底前，通过主管单位检查、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自查，建立全旗林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和问题台账，形成“问题有清单、整改有措施、解决有反馈”的工作闭环，做到数据库查询、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2025年4月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4月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作为主管单位开展林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检查时，有问题查不出、查出后未整改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林业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或被查后拒不整改、整改敷衍而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查清问题并严肃追究责任。

2024年底前，制定并落实全旗林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与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工作相结合，未完成动态清零的，追究相应的责任；2025年底前，利用倒查机制筛选出林草领域劣质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形成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3年内不得承接、参与杭锦旗各级、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项目；2026年底前，结合三年攻坚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对监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按照倒查机制要求进行追究责任。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报告奖励机制。**全面落实《杭锦旗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加大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内容、举报途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全旗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创新整改措施，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

2024年底前实现全旗林草领域《杭锦旗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全覆盖宣传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旗林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主体内部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落实工作；2026年底前全面梳理被举报的问题隐患，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下一阶段安全生产整改重点。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精准帮扶机制。**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重点难题，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旗林草系统重点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精准帮扶指导，编制问题清单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4—2026年，每年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至少开展1次精准帮扶指导，特别要加强对新注册、新组成的生产经营与施工作业主体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坚决防范林草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全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全力提升行业主管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积极开展林草系统内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纳入全体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处置风险、应急救援的水平。

2024年，着力推动造林种草、林木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体能、技能训练，全年开展不少于5次的防灭火实操训练。

2024—2026年，每年组织林草系统全员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工作不少于5次，重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关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专业知识开展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现场教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野外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打造一支敢于担当、能力出众、狠抓落实的专业监管队伍。

**2.全力提升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积极开展林草领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道路运输、机械操作、高空作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工作，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2024年底前完成全旗林草系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覆盖培训工作；监督全旗林草系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完成道路运输、机械操作、高空作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全覆盖培训，以及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技能、应急防范培训。

2025—2026年，每年组织全旗林草系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全旗林草系统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主体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避险、疏散逃生演练。

**3.全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能力。**积极开展全员、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及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多层次、多渠道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反面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提高安全科技支撑和应急救援保障水平

推广先进技术，对采用有利于保障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或税收优惠，鼓励其积极应用并推广。

提高机械化水平推动林草机械的研发和生产，鼓励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引进和更新先进、高效、安全的机械设备，提高作业效率和生产安全水平。

促进自动化发展鼓励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在关键环节和领域应用自动化技术，如智能监测、自动控制等，减少人为干预，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利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加大应急救援保障力度：加强林草系统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切实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国有林场站、二级站室、局属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人及时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将安全生产与重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加强各自业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二）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发展根基。各国有林场站、二级站室、局属内设机构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筑牢安全防线。各国有林场站、二级站室、局属内设机构每年要在关键时期、重点时段充分利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下沉开展督导检查。因地制宜开展各个站室间交叉互检工作，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做到以督促干、以督促效。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着力从源头消除各种风险隐患，助力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杭锦旗消防安全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和防控体系，提升消防工作本质安全。根据《鄂尔多斯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统筹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和重点行业领域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在发展理念、责任体系、消防规划、法规完善、智慧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全旗消防本质安全，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力争通过三年消防治本攻坚，化解一批重大消防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切实做到“消除存量、控制增量”。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预防、注重靶向施策，加快构建以风险管控为中心的消防治理体系，分类分批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管水平，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火灾隐患增量，2026年6月底前形成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2026年底前针对重大消防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物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消防本质水平大幅提升；全旗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研判形势、定期调度工作制度，落实“一把手”岗位工作职责。2024年底建立健全旗委政府领导下的会商、调度、通报、约谈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目标责任考核、日常检查、政务督查、警示约谈等内容，督促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2025年发挥人大、政协对消防安全监督作用。将“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旗政府年度考评范畴；2026年常态化建立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分工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2.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厘清“九小场所”、住宅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监管职责，明确多业态、多产权建筑及无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压紧压实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督促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基层力量履行消防工作职责。2024年修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厘清新风险、新业态及模糊产业消防监管责任。2024年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施工、使用”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培训、发证、使用、管理”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教育、民政、工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含文物）、民宗等部门要持续推广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2026年底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博物馆等单位场所标准化管理达到80%以上。

**3.强化基层管理责任。**推广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经验，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落实落地，按需建密微型站、按编建强特勤站、按标建好专职队，实现消防力量“无死角、全覆盖”。2025年在苏木镇以下推广村居民的消防安全自治制度，建立嘎查村消防志愿服务小组，建立“群防群治、自防自救”的消防管理体系；2026年底实现苏木镇、嘎查村（社区）消防全覆盖。全面落实消防委托执法，以消防监督员、消防员融合工作模式为驱动，一体推进“防、消、宣、调”工作同落实。

**4.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分类制定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建立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2024年起重点场所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构建火灾风险排查体系

**5.强化火灾风险研判。**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定期开展分析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建立行业系统火灾风险及火灾事故通报机制，通过安委会、防火委平台，定期通报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及评估情况。2024年底前，杭锦经济开发区完成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能力“双评估”；在安委会、防火委层面建立火灾风险及火灾事故通报机制，开展常态化通报；2025年完成基层消防风险及力量建设质效评估；2026年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开展城市风险火灾分析评估，研判辖区火灾风险。

**6.强化消防精准治理。**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旧区域”，重点整治外墙保温材料、安全疏散、管道竖井封堵、消防设施等方面问题。公安、消防、住建、工科、发改、民宗等部门要按照监管范围，联动苏木镇力量，强化对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店铺等“小场所”的排查整治，重点纠治占用防火间距、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问题隐患。工科、文旅、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旅游精品民宿、演艺新空间等“新业态”，出台管控措施，压实管理责任。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住建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旧区域”的摸排整治力度，综合施策、靶向发力，严控“小火亡人”。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底数，落实闭环管理；2024年至2026年分步分类开展各类场所三轮次专项整治，分类建立任务清单和隐患清单，实施清单管理、销号推进，严格消除存量、控制增量，力争动态清零。

**7.强化风险系统排查。**建立政府定期督导、部门自主排查、单位全面负责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依托住建、公安、应急、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等开展燃气使用场所、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完善跨苏木镇、跨行业交叉互查、暗访督导机制，合理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2024年重点开展燃气使用场所、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治理，建立重大隐患、重大风险跨苏木镇、跨部门督导机制。

（三）实施消防综合监管

**8.提升监督执法质效。**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为主、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监督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大“互联网+执法”“评估+执法+服务”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9.强化隐患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园区、苏木镇、行业进行约谈通报。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专家指导制度，对现有挂牌的隐患单位要重点推进整改，确保及时整改销案。2025年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回头看”，全面检查整改质效；2026年6月底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10.建立风险舆论监督。**建立完善媒体隐患曝光制度，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024年底前建立媒体记者随行采访制度，定期集中暗访检查，组织新闻媒体记者随行采访曝光，向社会公开；2026年底建立隐患单位整改曝光制度，结合举报投诉等工作，对各种“反复存在”“久拖不改”的隐患单位进行深入曝光，报道隐患存在的原因及整改进度。

**11.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完善消防“红黑名单”制度，并纳入政府部门共享参考及政企互信名录。对重大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单位、技术服务结果失实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情节严重的通过限制企业经营、依法实行行业退出等方式实施禁入。2024年建立完善消防“红黑名单”制度；2026年底前全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消防监管长效机制。

（四）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

**12.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区分建筑内部通道和建筑外部通道，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全面清理人员密集场所外门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清理工作。2024年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3.夯实农村牧区防控基础。**依托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建设、五位一体考核，推进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强化消防基层组织建设。2025年底前，全旗所有苏木乡镇建立消防工作站等基层消防组织；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十四五”消防规划落实落地，推动城市区域、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2024年底，杭锦经济开发区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2025年底前重点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2026年底苏木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率达到100%。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消防部门每年对公共消防水源开展不少于1次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2024年起推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五）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15.建设“智慧消防”。**依托杭锦旗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消防防控应用平台”，包括消防设施动态感知监测预警和消防技术服务全周期风险管理等内容。2026年完成“智慧消防防控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16.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城市、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2026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17.推行消防智慧监管。**将消防数据应用平台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嵌入消防法律法规、典型执法案例、处罚裁量基准、执法办案程序等模块，为执法人员提供全方位指导，推动消防监管执法体系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2026年底前，基本建成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18.党校集中培训。**旗委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旗领导干部培训课程。通过“理论教育+实践操作、课堂教学+现场示范、专题辅导+集中讨论”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水平。2024年开展教育行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19.做好行业培训。**教育、民政、住建、卫健、文旅、文物、工科等部门要建立行业领域常态化消防安全培训机制，利用三年时间组织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教育培训，相关行业部门针对电气焊作业、燃气安全、电气安全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安全培训，实现全覆盖。三年内，人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住建、工科、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发改、能源、电力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

**20.加强单位培训。**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2024年推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能力考试；2025年推动重点岗位人员全员能力考试**。**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1.常态开展消防志愿服务。**依托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服务力量，组织、策划各类消防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强化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品牌在拓展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消防宣传、协助排查隐患工作中的作用，推进志愿者宣传“百、千、万”工程。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发动嘎查村（社区）基层网格组织，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重点针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重病伤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清单式”上门服务，提醒广大群众做好“三清三关”，让消防安全直达千家万户。

**22.全面打造消防宣传阵地。**加强新媒体矩阵和全媒体中心建设，强化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搭载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工具，进驻商场、影院、医院等公共大屏，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建立部门协作宣传机制，结合重点时期、关键问题，创作一批针对性强、覆盖范围广的消防科普作品并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发布。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要定期进行隐患曝光，并及时发布火灾隐患案例和警示教育片，引导群众提高自身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和自救逃生意识。建强用好各级各类消防科普教育阵地或综合性实践基地，开展沉浸式消防宣传教育，实现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和常态化。

**23.培树消防工作先进典型。**结合每年消防119宣传月活动和各类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大火灾隐患风险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统筹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提请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会议部署，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治理安全突出问题。要强化组织学习调研，认真吸取旗内外先进经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细化措施。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实现清单推进，挂图作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坚持综合监管原则，有序组织部门、发动社会群体开展实施。对各项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坚持“以质取胜”，不求“面面俱到”。积极探索摸清制约本地区的“瓶颈性、关键性”问题，争取以三年行动“促发展、促提升、促长远”，创造一批“新机制、新做法、新经验”，为消防安全治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典型创建。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及工作成效，选择一批典型地区、典型单位开展示范建设，提炼基层末端治理、消防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典型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同时挖掘属地火灾防控先进典型，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进行表彰奖励，提升立功受奖占比，相关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优先提拔使用。2024年底前，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创新一批先进典型做法经验，积极推广。具有明显成效的，将在全旗范围内推广应用。

（四）强化督导考评。要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以及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并将相关工作纳入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及各部门主要领导考核重点，以及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合理运用安委会、防火委平台，优化考核方法，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园区、苏木镇和行业部门及时约谈、通报、必要时进行督办。